

关于国泰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QDII) 暂停非直销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调整直销渠道

交易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QDII)	
基金简称	国泰标普 500ETF 发起联接 (QDII)	
基金主代码	0170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QDII) 基金合同》、《国泰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QDII) 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非直销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	暂停非直销渠道申购业务的起始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暂停非直销渠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调整直销渠道相关业务金额限制的起始日	调整直销渠道大额申购业务金额限制起始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调整直销渠道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起始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限制直销渠道申购金额 (单位: 元)	1000.00
	限制直销渠道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单位: 元)	1000.00
进行相关业务调整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标普 500ETF 发起联接 (QDII) A 人民币	国泰标普 500ETF 发起联接 (QDII) C 人民币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028	017030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	是	是

注：本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7 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非直销渠道投资者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直销渠道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 1000.00 元（不同份额类别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 1000.00 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暂停非直销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直销渠道设置申购及定期定额投

资限额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88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7 日